关于调整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预估0.45%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剧烈机构交换赎回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09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25%。 2026年09月10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4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8,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3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5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阿里网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12,549,0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阿里网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里网络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65,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5%。本次减持计划中剩余未减持股份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5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阿里网络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通知》，阿里网络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82,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17%减少至10.5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阿里网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2,008,415股
持股比例	12.43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008,4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阿里网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3日
减持数量	7,765,7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7日－2026年9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34,764股　大宗交易减持，4,63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91－107.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2,685,83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83,261股
减持比例	1.85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4,242,6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5768%

注：以上减持期间为阿里网络实际减持期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股东阿里网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4,783,261股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阿里网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716105852F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股东阿里网络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通知》，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0日，阿里网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82,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17%减少至10.5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阿里网络	4,672.5315	11.17	4,424.2651	10.5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08-2026/09/10
合计	4,672.5315	11.17	4,424.2651	10.5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阿里网络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100717369964B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ARLEX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公司成立证书522805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9月8日至9月10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4,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6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552,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87,084,136股变为472,172,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00%变为33.93%，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47,792.9766	34.34	46,301.7766	33.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9/08-2026/09/10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TARLEX LIMITED	915.4370	0.66	915.4370	0.66	/	/	/
合计	48,708.4136	35.00	47,217.2136	33.93	--	--	--

三、其他说明

1、丰榕投资于2026年9月8日至9月10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4,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6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552,000股。前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中，有4,759,100股为丰榕投资减持其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无需预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在燧原科技上市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燧原科技（证券代码：688801）将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参与了燧原科技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并在燧原科技上市前以发行价（142.18元/股）对该股票进行估值（具体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股价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而燧原科技上市首日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中仅包含了燧原科技的发行价格，未包含该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因此燧原科技上市首日ETF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参与燧原科技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说明》

附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参与燧原科技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说明》（表格中"基金资产净值"均为2026年9月10日数据）

ETF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获配方式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0%	网下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2	246,255.76	0.00%	网下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0	619,904.80	0.04%	网下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	53,033.14	0.01%	网下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2%	网下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	426,540.00	0.04%	网下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1%	网下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0%	网下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2	246,255.76	0.00%	网下
华夏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28,436.00	0.03%	网下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0%	网下
华夏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	22,606.62	0.01%	网下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0%	网下
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42,180.00	0.04%	网下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1%	网下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3%	网下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0%	网下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9	96,540.22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3	70,094.74	0.02%	网下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	53,033.14	0.01%	网下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3	149,715.54	0.01%	网下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2	246,255.76	0.00%	网下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0%	网下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	53,033.14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2	246,255.76	0.00%	网下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70,616.00	0.02%	网下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0%	网下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9	62,417.02	0.01%	网下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0%	网下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0	108,056.80	0.04%	网下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0.03%	网下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0	96,682.40	0.03%	网下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0	619,904.80	0.04%	网下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9	164,786.62	0.01%	网下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71,090.00	0.02%	网上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1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3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9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35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1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9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5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注：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九个运作期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期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6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